



民主黨回應積金局「核心基金」諮詢

2014年9月30日

《把握核心基金契機，爭取成立公共受託人》

強積金實施至今十多年，收費高昂一直為人詬病，而基金選擇又過多，令僱員難於選擇。積金局是次諮詢，為強制性退休保障制度改革踏出第一步。強積金制度，目標是為香港市民提供退休保障，在這前提下，政府監管當局不能再繼續採取放任態度，任由市場服務提供者推出不同形式的基金，令強積金成員難於選擇。

規管預設基金

現時不同強積金計劃各自提供預設基金，致使成員投資於不同計劃的預設基金可以得到極為差異的投資結果，令成員承受不恰當風險。為使強積金制度達到整個退休保障模式其中一根支柱的目標，我們認為政府應加強規管預設基金，包括訂明其投資方式，按照成員狀況如年齡、收入、資產及負債、風險承擔能力和意願等作出相應預設。

投資策略

核心基金的主要投資方式，應是被動的、以指數為本。積金局建議設收費上限其實是抹殺主動投資的可能性，諮詢意義不大。

預設基金數數目

為達到規模經濟效益，預設基金管理的資產必須有一定規模，以降低行政成本。民主黨認為，預設基金可以有 2-3 款，讓不同強積金計劃成員都可選擇。外匯基金回報掛勾的基金是一個可行的選擇。事實上，政府外匯基金每年的管理費只需不足 0.2%，遠低於積金局解議所引入核心基金/預設安排所訂的每年 0.75%。

成立公共受託人

現時強積金的基金開支比率為 1.69%，根據世界退休監察院組織對全球實際類似計劃的 17 多個國家及地區的研究，香港強積金開支水平之高，位到第三。

現時五大受託人市佔率高達 72.3%，已形成壟斷地位，成為減少收費的最大阻力之一。預設基金設立收費上限亦可能對較小的受託人不公平。

所以，民主黨一直要求政府應進一步設立中央受託人，為市民提供收費平宜的預設投資選擇，才令市民真正受惠。為降低核心基金運作成本，政府應考慮以公共信託人營運，成立獨立於政府的法定機構，模式可參照英國 2012 年成立的國家就業儲蓄信託機構(Nest)。Nest 的起動由政府貸款融資，但日後財政則透過基金收費自給自足。Nest 成效顯著，基金收費水平只約為 0.5%。

總結

政府應把握引入核心基金的契機，進行改革，擔當更積極的角色，爭取市民加強對強積金的信心。包括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、設立中央受託人、探討擴大投資類別如股票、債券及物業等的可能性。